
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漯发改收费〔2021〕115号

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漯河市高级中学中外合作办学 学费标准的通知

漯河市高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继续执行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漯高字〔2021〕85号）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3〕315号）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中韩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仍按原批复标准执行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韩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每生每学年 26000 元。

二、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学费标准，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在收费前，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